

附件 1

“智水杯”全国水工程 BIM 应用大赛比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水工程参建各方和专业技术人员应用 BIM 技术，加快数字化人才培养，提高工程数字化水平，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河海大学和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以下统称“大赛主办方”）联合主办“智水杯”全国水工程 BIM 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规范大赛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设职业组和院校组两个组别。职业组按工程建设和运行阶段 BIM 应用设立奖项，包括：全生命期 BIM 应用奖、勘测设计 BIM 应用奖、建管与施工 BIM 应用奖、运行维护 BIM 应用奖，其中全生命期 BIM 应用是指将 BIM 应用于勘测设计、施工与建管、运行维护两个及以上阶段；院校组不细分类别，设立高等院校 BIM 开发与应用奖。

上述各奖项分设金奖、银奖、铜奖 3 级，优秀奖若干。

第三条 大赛另设优秀组织奖和特殊贡献奖。综合组织参赛项目的数量、质量等情况，对组织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大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特殊贡献奖”。

第四条 大赛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大赛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和实施，下设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水利水电 BIM 联盟。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参赛项目、审定获奖项目。

第七条 职业组获金奖项目推荐参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奖项说明

第八条 大赛评选范围覆盖水利、水电、水运、水环境等领域。

第九条 每届大赛获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总数不超过通过资格预审项目总数的 50%，获优秀奖项目总数不超过通过资格预审项目总数的 30%。获金奖、银奖、铜奖数量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30%、50%设置，优秀奖若干，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具体获奖项目比例。

第十条 全生命期 BIM 应用奖每个获奖项目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其他奖项每个项目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三章 参赛条件及获奖标准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 BIM 技术的创新理念、方式和方法，以安全、经济、

可靠为目标。

第十二条 申报大赛职业组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大赛院校组须为全国各大中专院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参加大赛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参加职业组大赛的项目应为真实的水工程项目；
- 二、参赛项目均要求使用正版软件完成；
- 三、参赛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承担；
- 四、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单位自行保存底稿。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应进行脱密处理，并经保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十五条 职业组获奖项目应达到如下标准：

- 一、金奖项目的 **BIM** 应用水平较国内外同行具有领先优势，极大程度提升项目的数字化水平，为工程项目带来显著的综合效益。
- 二、银奖项目的 **BIM** 应用水平较国内外同行具有较大优势，较大程度提升项目的数字化水平，为工程项目带来较显著的综合效益。
- 三、铜奖项目的 **BIM** 应用水平较国内外同行具有一定优势，

一定程度提升项目的数字化水平，为工程项目带来较好的综合效益。

四、优秀奖项目的 BIM 应用基本满足行业应用需求，为工程项目带来一定的综合效益。

第十六条 院校组获奖项目应达到如下标准：

参赛项目在 BIM 模型基本应用和拓展应用上应具有一定创新性，能够充分体现参赛人员的 BIM 应用能力，并应在模型构建精度和完整性方面达到相关标准。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公布

第十七条 参赛单位应在申报时注明所属组别及所属阶段，注明该项目所属领域。

第十八条 大赛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一般以整体工程申报，申报后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可再另行申报；以单项工程申报的项目，其整体工程原则上不可再另行申报。

二、项目以全生命期申报后，其子阶段项目原则上不可再另行申报。

三、往届参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项目由完成单位申报，以下情况须完成单位协商一致或同意后方可申报：

（一）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

（二）全生命期项目的不同阶段分别由不同单位完成。

第十九条 大赛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大赛组织委员会按参赛条件和申报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二、网评：网评采用专家线上评审和微信公众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线上评审权重占初审环节的 **95%**，微信公众投票权重占初审环节的 **5%**。

三、初审：初审采用先分组评议再集中审议的方式。初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项目的类别，但需告知参赛单位具体原因并征得参赛单位同意。初审时，初审专家应有一定数量的网评专家。

（一）分组评议：初审专家组召开小组会议，根据类别进行分类评审、投票，提出小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推荐等级。

（二）集中评审：初审专家组召开全体会议，提出初审专家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推荐等级。

四、终审：终审采用会议形式。召开“智水杯”全国水工程BIM应用大赛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初审专家提出需研究的问题，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

五、公示：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官网、河海大学官网和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获奖项目。公示内容包括获奖项目名称、等级、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六、异议及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

获奖人员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提出。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加盖公章，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署真名。异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变动奖项结果的须报大赛主办方审定。

七、公布。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由大赛主办方公布。

八、评审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工作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评判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项目。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大赛主方向获奖项目颁发奖杯、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奖项目所属单位可对主要完成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项目获奖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撤销奖项、暂停该单位两届参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赛主办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